

需求說明：

- 一、案由：本案原為A、B、C棟大樓建物設施使用年久修繕，起因於大樓牆面磁磚部份脫落、墜落恐有傷人之虞，故於107~109年度分年編列預算整修牆面磁磚，採全面剷除修復方式評估；因本會有攝影棚錄影、後製等作業型態，全面剷除修復之施工方式無法全面配合、工期增加、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恐導致採購無法順利成案，故於108年採以病灶出現處(漏水處即磁磚大面積脫落處)優先處理方式評估，餘區域利用各年度牆面清洗時併行磁磚檢修方式辦理，以大幅減少施工費用(約原計畫1/3)及符合作業型態，故以109年度採購計劃之「B棟外牆磁磚打除更新」費用支應即可。
- 二、修繕位置如下說明：
 1. A棟屋頂平台修漏-A棟8F露臺於108年完成部份防水修繕(行政部經理、副理、人事法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等辦公室頂板防水修繕)，拆除作業期間經判定舊有防水材料，已過有效使用年限，且劣化失去防水效能，該露臺仍有剩餘區域(行政部會議室、稽核室、研發部辦公室頂板防水)為舊有防水材料，目前於新舊材料界面已有滲漏之情形。
 2. B棟立面外牆整修-B棟8F露臺(4棚頂版)於108年完成部份女兒牆面修繕，但因109年度觀察仍有水從牆面滲出，查非原施工廠商之保固責任，故於角落處作破壞性試驗，確認為舊有防水隔熱層失效，導致目前滲水。
 3. B棟左側屋頂平台修漏-B棟8F露臺(4棚頂版)舊有防水因積水、舊有花台積水導致牆面滲漏，故需重新打除施作。
 4. 因考量牆面磁磚為20、30年前之舊品、非市場流通材料，目前均無法取得，故建議以其他方式取代(目前以仿石紋鋁板方式評估)。
 5. 上述說明之相關位置，詳附件圖面。

施工說明：

- 一、工程之設計圖樣、施工規範及說明書等具同等效力，一切規定均應遵辦。如圖說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需，或慣例上所應有、圖說間有互異不明之處，得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之品質及施工要求解釋之，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二、承包商需配合業主作息需求或出入動線等因素，調整施作時段或施工安排。(例：噪音、震動等工程、錄影製播等作業。)
- 三、工程材料因厚度及施工方法不同時，承包商應自行調整高程，即使不同材料裝修完成後不會有高低差。(圖示有高低差者除外)、施工申報費用(含裝修廢棄物運棄等)。
- 四、施工品質為符合原設計之要求及配合，業主得要求承包商依現場完成尺寸製作平面圖及相關圖說，業主可依現場狀況調整平面尺寸大小、排列方式，承包商應依指示負責施工。如圖面無法詳細表達，則要求承包商於現場先行施做小部份，經業主確認後方得後續施工，如承包商未依或不從，業主可要求拆除。
- 五、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商對於場內材料及廢料雜物等之堆置，應保持清潔、安全、衛生，凡不需之物料、垃圾應隨時運離。
- 六、所有規範說明僅供未來業主審查承包商提供之圖說及樣品使用，施工前承包商須繪製施工圖經業主認可後方可施作。
- 七、承包商對於施工場所內及周邊之人員、公共用物、物品等均有防護之責任，如發生事故或損壞，概由承包商負責。
- 八、本案工程相關介面銜接部分，承包商須於投標前至現場勘察，介面部分(建築.水電)除圖說標示外，所必須銜接施作或修改調整，承包商須依現況及工程慣例配合施作銜接。
- 九、工程非屬本期工項之部分(詳契約詳細表)，依工程慣例及必要之介面管線.開口.高程差預留，其相關所須之費用已含於工程總價內，承包商不得異議或拒不施作。
- 十、圖說尺寸標註說明：
 1. 承包商於施作時，如圖說尺寸有標示不明或疑議之處，應請業主解釋，不得直接以比例尺丈量圖說後施做。
 2. 本工程除圖說註明應於業主現場指示後方得施工外，其餘以平面圖為準。
 3. 本工程圖說尺寸若與現場有出入時，以現場為主。
- 十一、承包商須依契約規定時限內提報竣工，並報請驗收，若施工中有相關細節變更或追加，得雙方討論後進行時程變更。
- 十二、施工查驗及檢(試)驗：

材料	規格	查驗、檢(試)驗	備註
混凝土	3500psi	施工完成後檢具材料證明。(試驗報告)	相關查驗資料供驗收使用。
仿石紋鋁版	厚度 \geq 2.5mm	施工完成後檢具材料證明。(出廠證明文件) 進場後查驗。(材料規格核對)	
點焊鋼線網	§ 6mm@15cm雙向	進場後查驗。(材料規格核對) 施工完成後檢具材料證明。(出廠證明文件)	
防水PU	厚度 \geq 3mm 試水2天。	進場後查驗。(材料規格核對) 防水完成後，試水查驗。	

		施工完成後檢具材料證明。(出廠證明文件)	
--	--	----------------------	--

施工安全與配合：

- 一、承包商工地設備，應求齊全，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尚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承包商應負一切責任，其設置地點，須不影響業主。
- 二、承包商應注意施工期內可能發生之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特殊情況，並對工地內安全設施負全部責任。

施工大樣圖、計畫書及樣品：

- 一、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需送業主認可後方可使用。
- 二、各項材料之選定以業主依設計原意解釋為憑，但須符合合約規定。
- 三、承包商應於工程施工前準備本工程相關之圖說，以便業主審核。
- 四、業主對施工圖說及樣品之核定，並不得解除承包商依本契約內規範及圖樣規定，辦理工程之責任。
- 五、於工程進行時，業主有改良及變更原圖之權。若業主有改良及變更原圖，承包人認為與原來圖說不符合時，將發生額外工作或材料時，須於五日內提出異議，否則即認為與原圖相符，將來承包人不得要求加帳。
- 六、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均係說明工程上一切施工程序、構造方法及使用材料規格之重要文件，二者均有同等效力，其有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或二者所載偶有不符者，承包人均應遵照業主之解釋辦理。本合約所規定材料及規格，如市場無法供應時得使用「同等品」並依「同等品」規定辦理。
- 七、標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僅供承包人之參考，在投標前承包商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除另有明註者外，工程總包價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工具、運輸等費用，如標單、圖樣及施工說明書三者均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缺少者，承包人亦應遵從業主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及要求加價。
- 八、所有圖樣應以註明之尺寸為準，不得以比例尺丈量。如尺寸之數字有錯誤不符或圖樣不明瞭，應即通報業主解釋調整。